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3月27日上午9:30时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

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和资金募集工作，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67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备注：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因此以上两项议案经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1、公司原章程第三条为：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原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0万元。

3、公司原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70万股，均为普通股。

4、公司原章程第二十六条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5、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8、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9、公司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187,00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512,996.1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还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分别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204086229201055395）176,510,000.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96069010018010107183）49,560,000.00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58610100100064227）30,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860014976108094001）274,199,400.00元。上述四家银行统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同时，公司拟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1、公司已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000吨维生素K3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年产20,000吨皮革助剂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日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日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日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日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日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郝群、刘元高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日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日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日信证券，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6、日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日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日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日信证券通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日信证券调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日信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日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187,00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512,996.1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1年3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128,273,972.1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1743号《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3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8,273,972.14元。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1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273,972.1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273,972.1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对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28,273,972.1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5、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187,00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512,996.1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3,000吨维生素K3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年产20,000吨皮革助剂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070,000.00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公司此次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5,442,996.15元。

二、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计划

（一）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75,500,000.00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

（二）具体计划：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75,500,000.00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年利率%	期　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00.00	4.59	2010.12.10-2011.5.27
	10,000,000.00	5.60	2011.2.11-2011.8.9
	10,000,000.00	5.32	2010.11.11-2013.7.31
	10,000,000.00	4.59	2010.12.21-2011.6.19
	10,000,000.00	4.59	2010.12.22-2011.6.20
	10,000,000.00	5.08	2011.1.10-2011.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0,000,000.00	5.35	2011.1.12- 2011.7.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000,000.00	6.06	2010.8.17-2011.7.25
	20,000,000.00	5.6	2010.10.14-2011.4.10
	3,000,000.00	5.6	2011.1.24-2011.7.23
	3,000,000.00	5.6	2011.1.26-2011.7.23
	20,000,000.00	5.60	2011.3.4-2011.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0,000,000.00	5.88	2011.1.13-2011.7.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5,000,000.00	5.60	2010.10.8-2011.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9,000,000.00	5.40	2009.1.16-2012.1.4
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周镇信用社	2,000,000.00	5.10	2010.12.6-2011.6.5
	2,500,000.00	5.6	2011.2.11-2011.8.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00.00	5.6	2011.1.11-2011.7.8
	10,000,000.00	5.6	2011.1.20-2011.7.17
合计	175,500,000.00		

公司以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符合股东利益；本次提前偿还银行贷款预计每年可以节省银行贷款利息约942万元。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1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5,5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5,5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兄弟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的、合规的。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5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业的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经审慎研究、规划，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60万元投资“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187,00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512,996.15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286,070,000.00元后，此次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442,996.15元，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75,500,000.00元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9,942,996.15元。

二、“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蔡家石桥3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项目实施主体：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对公司旧维生素K3生产车间、蒸汽锅炉房等进行改造，建设此项目所需的生产厂房、冷却水循环系统、导热油系统等工程，并利用公司已有仓库、配套生产设备、公用工程，形成年产5,000吨维生素B3生产能力。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3-氰基吡啶催化水解技术及维生素B3干燥造粒技术，生产符合饲料级、食品级、医药级质量标准要求的维生素B3产品，产品包括烟酰胺与烟酸两个品种。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新增投资规划为2,5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5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项目市场分析

1、国际市场分析

维生素B3在碳水化合物、脂类和蛋白质的供能代谢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维生素B3作为营养性添加剂，其总量的20%左右用于医药和食品领域，80%左右用于饲料添加剂。在饲料中添加维生素B3有利于畜禽、水产类的繁殖，这早已被世界各国所认知，美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维生素B3消费国，主要用于家禽饲料的乳牛饲料，欧洲也是世界主要的消费市场。根据有关资料显示，2009年全球维生素B3的总需求量约为55,000吨，且每年以5-8%的速度增长，预计2015年全球维生素B3的需求量可达75,000吨。

目前全世界维生素B3的生产规模约为55,000吨，主要被国外大公司所控制，其中瑞士龙沙集团维生素B3的生产规模约35,000吨，其次是美国Vertellus和印度吉友联，生产规模分别为10,000吨和5,000吨。

2、国内市场分析

维生素B3作为饲料添加剂，早已在我国饲料工业中广泛应用。我国是畜禽、水产品生产大国，2008年生产畜禽水产饲料1.3亿吨，如果饲料中按加入量50ppm测算，则每年需维生素B3达6,500吨以上，目前国内维生素B3的需求量大部分依靠进口。

另外，2002年10月，国家公众营养改良项目办公室的多方专家共同肯定了我国面粉强化的推荐配方，即“7+1”方案，其中维生素B3需添加35mg/kg，每年全国市场需求面粉总量在2亿吨左右，按此测算，维生素B3添加量将超过7,000吨。

综上所述，随着国内外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对维生素B3的需求量将不断提高。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维生素B3又称尼克酸、烟酰胺，是辅酶I和辅酶II的组成部分之一，成为许多脱氢酶的辅酶，参与机体多种氧化还原反应，医学上用于治疗糙皮病、口炎、舌炎、肝脏疾病及日光性皮炎；大剂量使用时可降低胆固醇和甘油三酯。维生素B3作为辅酶的成分之一，对生物体内代谢有着重要意义。维生素B3常常被添加在食品、医药中，或用作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饲料添加剂产业是我国饲料业以及畜牧、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支撑和战略保障，在提高饲料产品质量、确保养殖动物健康、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重要营养型饲料添加剂维生素B3，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将继续处于稳步发展态势。

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和人类对物质要求的提高，食品添加剂发展仍然具有巨大的空间，预计今后十年内，国际食品添加剂销售额的年总增长率约保持在2.5—4%，其中增稠剂、防腐剂、甜味剂、酸味剂、着色剂、营养强化剂（维生素、氨基酸）等种类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为了提高国民健康水平，确保营养平衡，在国家营养和卫生主管及疾病预防科研部门主持下，我国公众营养与发展中心根据国民营养素摄入量状况的调查，针对广大群体膳食营养的实际状况，拟定了“7+1”营养强化面粉的推荐标准，“7+1”是指：维生素B1、维生素B2、叶酸、烟酸（维生素B3）、钙、铁、锌+维生素A，作为重要的食品添加剂维生素B3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维生素B3烟酰胺同时也是维生素K3生产的重要原料，随着公司年产3,000吨维生素K3项目的投产，对烟酰胺的年需求量将达到800吨以上，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维生素K3的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随着公司年产3,000吨维生素K3项目生产装置的投产，旧生产线相关设施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闲置的设施，实现资产的充分、有效利用，也使得维生素B3项目新增投资少、项目风险小、市场竞争力强。

长期以来，维生素B3的生产由于受到原料及技术瓶颈的限制，全球维生素B3生产集中于国外少数几家公司，但随着3-氰基吡啶原料供应形势的变化以及维生素B3合成技术的突破，给我国企业在维生素B3领域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机遇。

总之，维生素B3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项目类别，维生素B3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及医药领域具有重要的地位，且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烟酰胺原料的供应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维生素K3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场需求与企业发展的需要，也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十分重要。

（四）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维生素B3的市场需求处于稳步上升态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在决定投资本项目之前，也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比如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等，有可能使本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虽然本次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等因素，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予以控制和化解。

（五）项目产生的积极影响

维生素B3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提供烟酰胺原料需求保障，提升公司维生素K3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维生素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1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60万元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的实施出具了《独立董事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60万元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保荐意见》：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560万元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业的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经审慎研究、规划，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投资“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3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187,00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512,996.15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286,070,000.00元后，此次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442,996.15元，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75,500,000.00元、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使用25,600,000元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4,342,996.15元。

二、“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蔡家石桥3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项目实施主体：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对公司旧维生素K3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此项目所需的生产厂房，并利用公司已有仓库、配套生产设备、公用工程，形成年处理7,500吨制革含铬固废的生产能力。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技术，并生产符合制革需求的铬鞣剂及含铬复鞣剂，包括年产8,000吨铬鞣剂与3,000吨含铬复鞣剂。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新增投资规划为1,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8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项目市场分析

制革工业是轻工行业中的传统产业，也是轻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制革工业的污染问题已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制革工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通过技术创新，采用防治结合的方式，以控制与解决制革污染问题，从而为产业的转型升级创造条件。

制革工业重点污染之一是铬污染，属于重金属污染范畴。由于铬鞣革具有耐湿热稳定性强、机械强度高、耐贮存、染色性能好、手感柔软丰满等诸多优良的性能，尽管存在较大的污染风险，铬鞣剂仍然是制革所需的最主要鞣制材料，并仍将在较长时间内占据制革用鞣剂的主导地位。因此在目前仍无法放弃使用铬鞣剂的情况下，铬污染的控制与治理问题是制革业当前的重要课题之一。

2008年，国家已明确将制革产生的含铬废物列入了国家危险固废名录中，此标准的实施，对制革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铬鞣剂作为制革用最主要的鞣制材料，使用量大，且由于受制于铬鞣剂吸收率的影响，必然有部分未吸收的铬流入制革废水，此废水经单独收集处理后，最终产生大量的含铬固废。根据法规要求，制革业所产生的含铬固废只能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具有这样处理资质的单位非常有限，完全满足不了制革含铬固废处理的需求。同时，目前通常采用的处理方式主要是填埋或焚烧后填埋，但这些处理方法存在处理成本高，不易处理彻底，产生二次污染的风险较大等问题，从长远来看，寻求含铬固废综合利用的方式来彻底解决制革含铬固废的处理难题更具有发展前景。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对危险固废及重金属污染的日益重视，制革业要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必须要有效解决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铬污染就是其中重点之一。在铬污染防治方面，目前困绕制革业最大的难题便是含铬固废的处理，因此寻求安全、经济、有效的含铬固废处理渠道对于制革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迫切性。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铬鞣剂生产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铬鞣剂、含铬复鞣剂生产技术，并拥有完善的制革用含铬化学品生产所需的配套设施。针对目前制革业面临的含铬固废处理难题，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企业自身的优势，决定启动制革含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采用自主研发一整套先进、系统的工艺路线，对制革产生的含铬固废实施回收再利用，生产制革用铬鞣剂及含铬复鞣剂。这在彻底解决制革产生的含铬危险固废处理难题的同时，实现了铬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有效地控制了处理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风险的问题。

本项目的实施，对制革业的可持续发展及我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具有突出意义，必将产生重大的社会效益。同时，也有利于提升企业在制革行业中的形象与地位，充分体现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制革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意识。

（四）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本项目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在决定投资本项目之前，也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比如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等，有可能使本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虽然本次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制革含铬固废处理收费标准变化等因素，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予以控制和化解。

（五）项目产生的积极影响

本项目实现了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从而为有效解决制革过程的铬污染问题提供了条件，在促进制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改善环境等方面，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同时实现了铬资源的再利用，可为公司创造新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形象与地位，从而有利于推动公司皮革化学品的销售，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1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实施“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的实施出具了《独立董事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实施“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保荐意见》：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投资建设“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大丰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制药”）；兄弟制药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兄弟制药需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项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南侧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拟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B1）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无。　（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设立子公司是为了尽快完成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B1）的GMP认证，取得行业准入资格，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设立兄弟制药是本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产品上市、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认为在生产、销售维生素B1上有良好的基础，且维生素原料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呈逐年上升状态，因此兄弟制药未来生产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3、对本公司的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进一步拓展B1产品应用领域的重要举措，该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8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7日下午13:30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实到监事为唐月强、沈飞，其中监事罗臣授权委托沈飞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月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制革含铬固废的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1-01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及工作原因，战淑萍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战淑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战淑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1-01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先生提议向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名聂伟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具体议案如下：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0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选举聂伟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6日（周三）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1年4月6日）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05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联系人：高逢勇　　刘燕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1年4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保龄宝"（002286）股票　　　股，拟参加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公司公司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0年度财务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继续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选举聂伟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1-01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提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先生提出增加《提名聂伟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及工作原因，战淑萍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战淑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2.6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6%，提议向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名聂伟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聂伟才先生的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聂伟才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附件：

聂伟才先生的简历

聂伟才，男，1966年6月17日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理财规划师、审计师，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至1989年，在山东省物资学校任教；1989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山东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预算部副高级经理、总经理，大客户四部总经理；中国贸促会山东分会仲裁员。

聂伟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聂伟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1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今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财政补贴款的通知》开财字[2011]33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根据市政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的目标要求，促进我区LED光电产业链的发展，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给予"科技三项"财政补贴资金129,446,640元。目前，该补贴款项已全部收到。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发布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1-008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的网址为：http://irm.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总经理邱其琴先生、财务总监黄忠和先生、董事会秘书卢斌先生、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保荐代表人刘皓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2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